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玟伶
電話：02-82366645
E-Mail：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，由承保機關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委託精算機構，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，每次精算50年；精算時，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，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而有「（一）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，或（二）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報請


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(以下簡稱兩院)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，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，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)」，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，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
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7次精算結果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8.28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12.53%。本次(第8次)精算結果顯示，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7.83%；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10.16%。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0年10月28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
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83%。
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0.16%。
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四、據上，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，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